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
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三飞检测（JY2019023）号

建设单位：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研发、推广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 设 单 位：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周黎明

编 制 单 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林辉江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日 期：

建设单位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58619198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建设项目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7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8
3.5 项目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废水处理设施.....	12
4.2 废气处理设施.....	12
4.3 噪声.....	14
4.4 固体废物.....	14
5.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7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18
6.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评价标准.....	19
6.2 废水评价标准.....	19
6.3 噪声评价标准.....	20
6.4 固废执行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	21
7.2 废气.....	21

7.3 噪声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1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32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2
9.4 废气监测布点及结果评价	33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9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40
10.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41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41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10.3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44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3
11.1 结论	53
11.2 总结论	55
11.3 建议与措施	55
附件 1 环评批复	56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60
附件 3 纳管证明	62
附件 4 租赁合同	63
附件 5 营业执照	64
附件 6 验收意见	6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1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72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73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74
附图 5 采样点位示意图.....	75
附图 6 危废废物仓库.....	76
附图 7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77
附图 8 配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	79
附图 9 隔离墙体.....	8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3

1 项目概况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三门县珠岙镇放下洋开发区地块，租用三门县志强橡塑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面积 1005.6m²，主要从事交通设施、橡胶轮、钢瓶胶圈等橡胶制品的生产经营。投资 200 万，实施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涉及炼胶、硫化等，现有员工 18 人，年工作 300 天。

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59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同时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投资 43 万元，炼胶、硫化废气委托浙江省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并对废水、噪声、固废等进行收集处理。企业于 2019 年 01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03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5.8.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 年 1 月 1 日执行）；
-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 年 6 月 1 日施行）；

12、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修正；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部令 39 号），2016.8.1 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0 月）；

2、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建[2018]159 号）《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 年 11 月 19 日）（附件 1）。

2.4 其它相关文件

1、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浙江省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技术方案》（2018 年 02 月）；

3、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3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 km²，海域 481.7km²，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地块。项目周边概况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较环评未发生变化情况具体见表 3-2 及附图 4。

表 3-1 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地块	东	临道路，隔路为天三宝	/
	南	临亚泰橡塑工贸，南侧距离最近厂界边界 255m 处为胡村	/
	西	为益宗橡塑，西侧距离最近厂界边界 95m 处为严家岙村	/
	北	临益宗橡塑，北侧距离最近厂界边界 112 处为三板桥村	/

表 3-2 项目厂区功能布置

环评中项目功能布置		项目实际功能布置	
1#厂房	炼胶、硫化车间	1#厂房	炼胶、硫化车间及仓库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5.6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5%，项目具备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厂区现有用工人数为 18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3，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4，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拟建内容对照详见表 3-5。

表 3-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地块		
项目性质	新建	用地面积	约 1005.6 m ²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178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4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43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7 号）；环评批复：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三环建 [2018]159 号		
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地块，租用三门县志强橡塑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面积 1005.6 平方米，主要从事交通设施、橡胶轮、钢瓶胶圈等的生产经营。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59 号）。现企业投资 200 万元，购置破碎机、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锅炉等设备，采用密炼、开炼、硫化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的生产能力。		
废气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省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重量（平均）	数量	折合重量（t/a）
1	交通设施	减速带	1000*350*50mm	15kg/套	3 万套/年	450
		定位器	100*150*1650mm	8kg/套	1 万套/年	80
		护角	100*1100*800mm	1kg/套	11 万套/年	110
		路锥	60-80cm	2kg/套	5 万套/年	100
	小计		/	/	20 万套/年	740
2	橡胶轮		/	1kg/套	40 万套/年	400
3	钢瓶胶圈		/	6kg/只	4 万只/年	240
注：全厂产品总重量约 1380t/a，其中橡胶成分含量约 1380t/a。						

表 3-5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

序号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项目实施后全厂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厂房 (炼胶、硫化车间)	破碎机 3 台, 密炼机 3 台, 开炼机 3 台、平板硫化机 21 台	破碎 2 台, 密炼机 3 台, 开炼机 3 台、平板硫化机 17 台	用作炼胶、硫化车间及仓库,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 台 0.7t/h 燃气锅炉	用电加热	/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配料、炼胶工序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为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硫化工序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为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 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配料、炼胶工序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为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硫化工序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为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 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设备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过渡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待区域管网建成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1 台 0.7t/h 的燃气锅炉	用电加热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1、企业主要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 3-6。

表 3-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破碎机	/	3	2	-1
2	密炼机	N-55L	3	2	-1
3	开炼机	16 寸	3	3	与环评一致
4	平板硫化机	160T-600T	21	20	-1
5	锅炉	0.7t/h	1	0	-1

2、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密炼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置 3 台密炼机，单台密炼机总容量 55L，适当的装料容量是获得良好混料效果的必要条件，每次装料容量往往约为总容量的 75~85%，装载系数按 80%计。则密炼机产能核算见表 3-7。

表 3-7 密炼机产能核算

序号	参数	数值	备注
①	单台密炼机总容量	55L	3 台
②	装载系数	80%	75~85%，按 80%计
③	单台装料容量	44L	① × ②
④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52.8kg/批	密度约 1.2kg/L
⑤	单台炼胶周期	6min/批	包括投料、炼胶、出料
⑥	密炼机年运行时间	900h	300 天，3h 生产
⑦	单台年生产批次	9000 批	/
⑧	单台年生产能力核算	475.2 吨	④ × ⑦
⑨	全厂总生产能力核算	1426 吨	实际炼胶量 1380t/a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合计年炼胶量约 1380t/a。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密炼机实际年炼胶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96.8%，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3-8，具体情况如下表 3-9。

表 3-8 项目 2019 年 3 月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重量（平均）	环评数量（套/月）	2019 年 3 月产量（套/月）	折合重量（吨/月）
1	交通设施	减速带	15kg/套	2500	2400	36
		定位器	8kg/套	833	800	6.4
		护角	1kg/套	9167	8900	8.9
		路锥	2kg/套	4167	4000	8.0
	小计		/	16667	16100	59.3
2	橡胶轮		1kg/套	33333	32000	32
3	钢瓶胶圈		6kg/只	3333	3200	19.2

表 3-9 项目 2019 年 3 月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	2019 年 3 月消耗量	类推满负荷年使用量
1	天然胶	t/a	18	1.35	16.2
2	丁苯胶	t/a	10	0.76	9.12
3	氯丁橡胶	t/a	7	0.53	6.36
4	再生胶	t/a	860	64.5	774
5	线胶	t/a	130	9.76	117
6	黄胶	t/a	1.5	0.12	1.44
7	硬脂酸	t/a	4	0.31	3.72
8	白油	t/a	1	0.08	0.96
9	碳酸钙	t/a	330	24.8	298
10	硫磺	t/a	16.5	1.24	14.9
11	DM	t/a	1	0.08	0.97
12	RD	t/a	1	0.08	0.96
13	发光条	万 m/a	1	0.09	1.00
14	天然气	万 m ³ /a	15	0	0
注：燃气锅炉供热，改为电加热，则不消耗天然气。					

3.5 项目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510t/a。

1. 设备冷却水

项目炼胶机等设备需要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排放。

2. 生活污水

项目现有员工 18 人，不设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日计，生活污水用水量约 0.90t/d、270t/a；污水发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发生量约 0.765t/d，年工作日 300d，即约 230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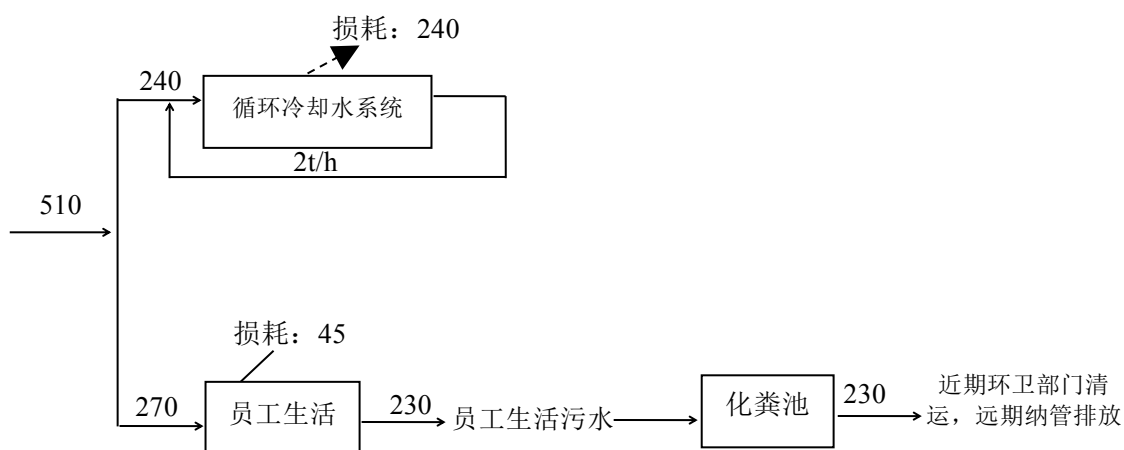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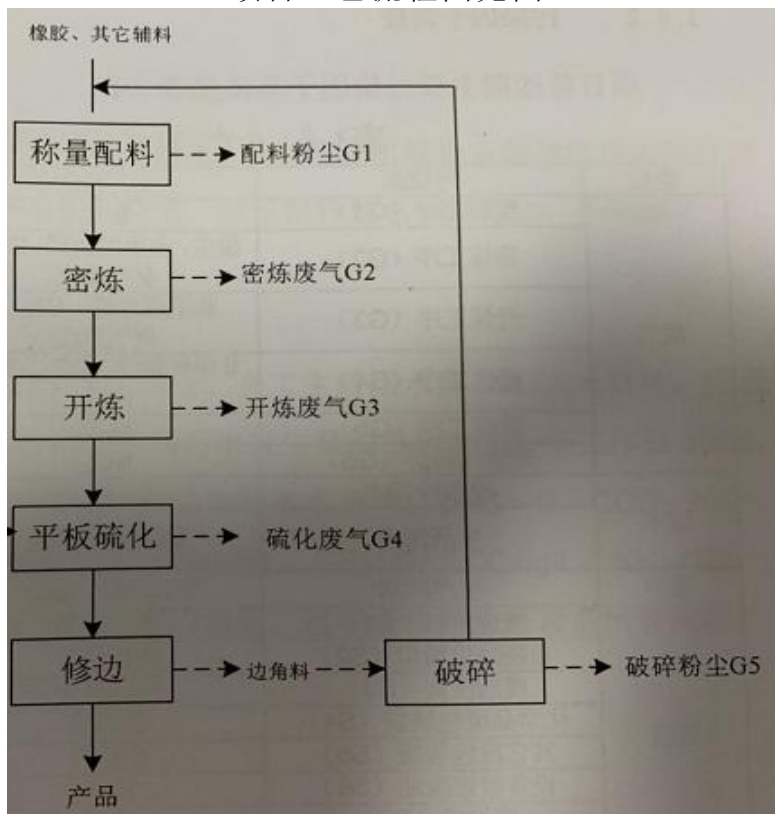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工艺流程说明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产品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工序	说明
称量配料	将原料橡胶、粉状辅料等按照一定的配比称重，称重后采用人工投料至密炼机内，要求设置单独配料间，在配料间配料，配料后送至炼胶工序
密炼	密炼机投料采用袋装人工投料，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不超过 130℃ 的环境下炼 5~10min，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混炼开始时仅约 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20~130℃，炼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等污染物直接由密炼机上方的出气口直接收集。该工序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开炼	将密炼后的胶料投到炼胶机上辊，在不超过 150℃ 的环境下炼 8-10min。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平板硫化	使用平板硫化机硫化，平板硫化热源由锅炉提供。将橡胶放入模具中在液压机内加热成型，硫化温度约 130℃ 下平板液压机压制成片，在模具中由蒸汽间接加热成型，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修边	采用人工修边将产品上的胶边清除，即可制得最终产品。
破碎	橡胶边角料经破碎成橡胶粉，作为原料

3.7 项目变动情况

技改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密炼机 3 台、破碎机 3 台、平板硫化机 21 台、燃气锅炉 1 台	密炼机 2 台、破碎机 2 台、平板硫化机 21 台、燃气锅炉 0 台	密炼机、破碎机总数量较环评少 1 台，平板硫化机总数量较环评少 1 台，不会影响项目生产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总量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其它废包装袋、设备检修废油、废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	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但数量上出入，具体见固废分析章节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实际现状及环保要求其他主要生产设施、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预处理	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设备冷却水	炼胶机等设备冷却	循环使用	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1、项目主要废水

(1) 设备冷却水

项目炼胶机等设备需要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排放。

(2) 生活污水

项目实施后员工 18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员工住宿，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污水发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765m³/d，年工作日 300d，即约 230m³/a。

2、废水排放方式

项目所在地属于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目前区域污水管网正在建设预计 2019 年 06 月建成，建成后区域污水即可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过渡期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内自行处理至 GB27632-200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0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橡胶炼胶（包括密炼、开炼）及硫化过

程产生的废气、破碎粉尘等。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基本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4-1。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设备情况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配料粉尘	破碎机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密炼废气	密炼机、开炼机等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₂ 、恶臭		
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CS ₂ 、恶臭		
硫化废气	硫化机	非甲烷总烃、CS ₂ 、恶臭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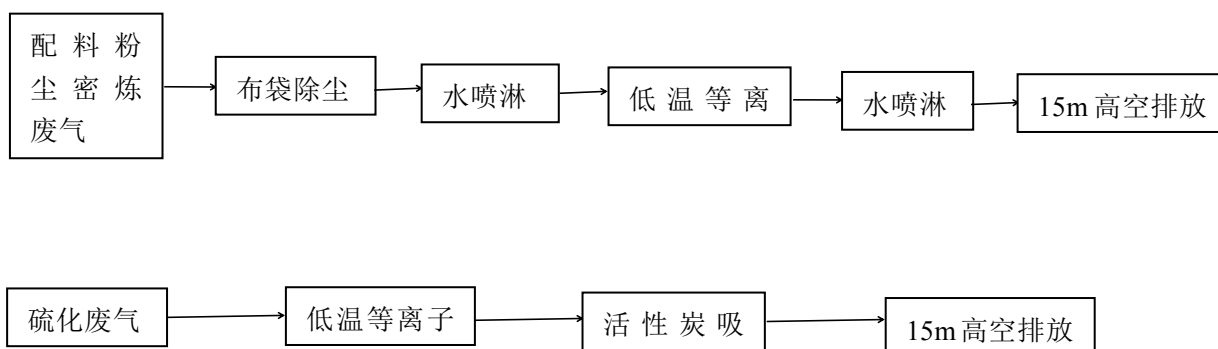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级（单位：dB）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空间位置		发生 持续 时间	单台声 级 (dB)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 室外	所在车间			
1	破碎机	3	室内	炼胶硫化 车间	连续	75-80	钢结构
2	密炼机	3			连续	70-75	
3	开炼机	3			连续	70-75	
4	平板硫化机	21			连续	65-70	

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对策主要有：

- 1、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不要布置在厂界侧，并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
-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其它废包装袋、设备检修废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废橡胶	40
2	布袋除尘粉尘	布袋除尘器	固态	废橡胶、灰渣	1.0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碳、有机物等	2.0
4	化学品废包装袋	软化剂、硫化剂、填充剂、防老剂包装	固态	纸板、塑料袋	0.5
5	其它废包装袋	橡胶主料等包装	固态	塑料袋	3
6	废油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0.1
7	废油桶	油包装	固态	铁	0.15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5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环评中本项目副产物性质判定结果见表 4-5。

表 4-5 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修边	否	-
2	布袋除尘粉尘	布袋除尘器	否	-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HW49，900-041-49
4	化学品废包装袋	软化剂、硫化剂、填充剂、防老剂包装	是	HW49，900-041-49
5	其它废包装袋	橡胶主料等包装	否	-
6	废油	设备检修	是	HW08，900-214-08
7	废油桶	油包装	是	HW49，900-041-49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3、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6。

表 4-6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a)	达产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2.0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2	化学品废包装袋	软化剂、硫化剂、填充剂、防老剂包装		HW49	900-041-49	1.5	0.5			符合要求
3	废油	设备检修		HW08	900-214-08	0.5	0.1			符合要求
4	废油桶	油包装		HW49	900-041-49	0.2	0.15			符合要求
5	废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	/	69	4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要求
6	布袋除尘粉尘	布袋除尘器		/	/	1.35	1.0			符合要求
7	其它废包装袋	橡胶主料等包装		/	/	5	3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6	5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 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炼胶硫化车间边界起设 100m。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严家岙村约 95m，项目生产厂房的西侧采用墙体分隔，分隔成两个独立间，西侧为仓库，东侧设炼胶硫化车间（炼胶、硫化工序），尽量远离西侧的敏感点严家岙村，东侧炼胶硫化车间与严家岙村的最近距离约 105m，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有关部门不应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审批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具体由卫生部门监督管理。

2. 废水

企业严格执行废水清运、纳管，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地下水

按照要求，拟建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得当处理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要求实施了公众参与，在建设单位网站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另外，在周边

行政村公告栏张贴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地块，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配料、炼胶、硫化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表 5）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 值 (mg/m ³)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 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CS ₂	15	1.5	3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6.2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内自行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近期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远期，待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3。

表 6-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间接排放限值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SS	150	

3	BOD ₅	80	
4	COD _{Cr}	300	
5	NH ₃ -N	30	
6	总氮	40	
7	总磷	1.0	
8	石油类	10	
基准排水量 (m ³ /t 胶)		7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 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单位: dB)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6.8)。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255t/a、COD_{Cr} 0.01t/a、NH₃-N 0.002t/a、NO_x 0.28t/a、烟粉尘 0.25t/a、VOCs 1.0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对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

表 7-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BOD ₅ 、TP、SS、石油类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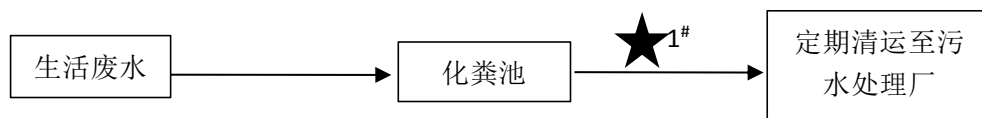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 7-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配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恶臭（出口）	3 次/天，连续 2 天
◎-2#	配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3#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恶臭（出口）	
◎-4#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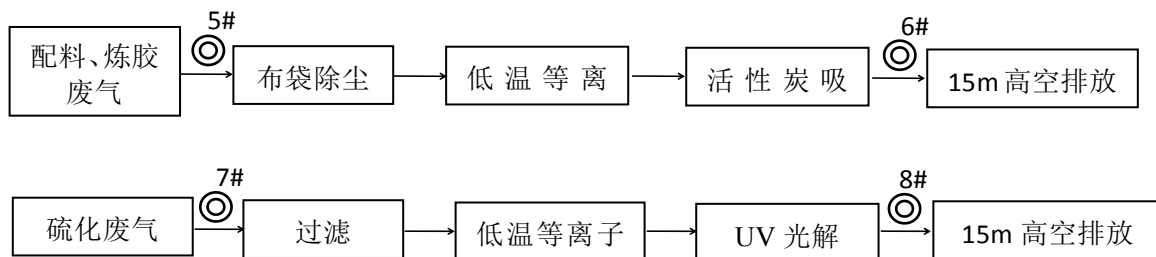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且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3。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位	TSP、非甲烷总烃、CS ₂ 、恶臭	3 次/天，连续 2 天



图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噪声

监测点位：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4，分别为 1#~4#，监测点位见附图 3，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表 7-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厂界东	昼间、夜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厂界南		
▲3#测点	厂界西		
▲4#测点	厂界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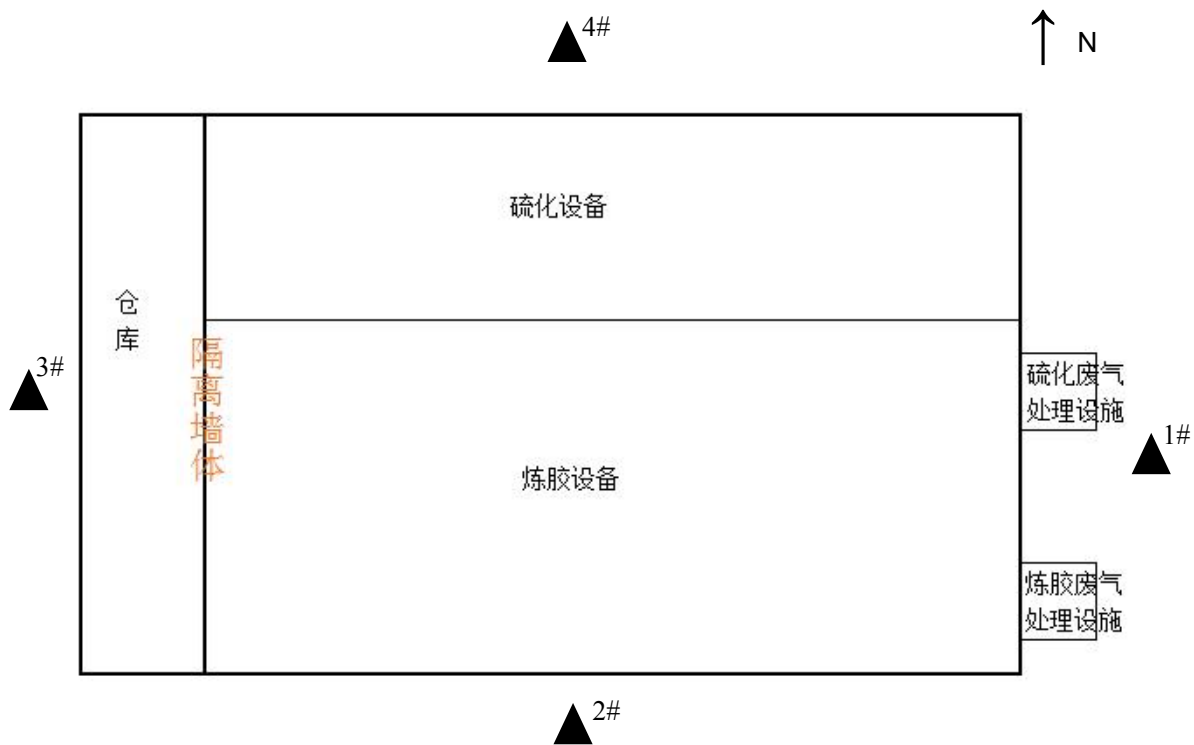


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0.1（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4mg/L
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0.5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7mg/m ³
4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无量纲）
5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3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8-2。

表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有效期内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有效期内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有效期内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有效期内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有效期内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有效期内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有效期内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 -1CN	CB-46-01	有效期内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有效期内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30102H-D	CB-01-02	有效期内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有效期内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有效期内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有效期内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有效期内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有效期内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有效期内

8.3 人员资质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8-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林辉江	台三-001	现场采样
	陈波	台三-002	现场采样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水质监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

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100%。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8-5。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885	0.904±0.042	符合
		0.887		符合
总磷	203950	0.294	0.283±0.013	符合
		0.28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16	226	224±8	符合
		228		符合

表 8-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0326002-4	氨氮	排放口	13.1	1.1	≤10	符合
			13.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68	5.0	≤10	符合
			71			
	总磷	排放口	0.239	1.5	≤10	符合
			0.232			
	BOD ₅	排放口	12.4	6.4	≤20	符合
			14.1			
S20190327002-4	氨氮	排放口	13.5	1.1	≤10	符合
			13.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69	4.2	≤10	符合
			75			

	总磷	排放口	0.239	1.7	≤ 10	符合
			0.231			
	BOD ₅	排放口	14.2	5.6	≤ 20	符合
			12.7			

8.4.2 气体监测

一、采样器质量控制

- 1、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CMC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 2、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3、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 4、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 6、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要保持有效。
- 7、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吸收管质量保证

- 1、正确选择吸收管的类型，检查液体吸收管有无损坏。
- 2、吸收管定期进行气密性和阻力测试，选出一批满足要求的吸收管。
- 3、动力采样时，气泡液面不宜高过缓冲球体高度的中间部位，以避免吸收液流出造成样品损失。
- 4、液体气泡吸收管加入吸收液之前要充分洗净，空白值检验合格。吸收液在规定的条件下(如低温等),尽可能密封、短时间存放。
- 5、液体吸收管采样时要垂直放置，采样后要用少量吸收液清洗进气管，将进气管内壁上附着的样品吸收液一并合到样品液中。
- 6、采样吸收液或吸收待测物质后的溶液要注意稳定性，采样过程中避免氧

化、光照或温度变化而造成分解，应采取密封、避光或降温、恒温等措施。

7、采样结束后，将吸收管进、出气管口密封，填写和贴好样品标签。填写完整的采样记录和相关交接记录。样品尽可能快地移出采样点，送回实验室进行显色测定，运输过程中注意样品的保存条件。

8、采样时间长、采样时空气温度较高时会造成吸收液的明显蒸发,在吸收样品液移入带刻度的比色管后，可用少量吸收液洗吸收管并转移至比色管的刻度处 (此比色管应已进行体积校正)。

9、液体采样管采样效率的评价：按采样效率测定要求，串联2个采样管进行采样，然后分别进行显色测定，第1采样管吸收液的采样效率应大于90%。

二、其它保证措施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部分质控情况见表8-6。

表 8-6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5.0×10^{-6}) mol/mo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03.26	甲烷	校核点	5.36×10^{-6}	3.5	≤ 10	合格
		校核点	5.19×10^{-6}	1.9		
	总烃	校核点	5.81×10^{-6}	7.5	≤ 10	合格
		校核点	5.82×10^{-6}	7.6		
03.27	甲烷	校核点	5.36×10^{-6}	3.5	≤ 10	合格
		校核点	5.19×10^{-6}	1.9		
	总烃	校核点	5.81×10^{-6}	7.5	≤ 10	合格
		校核点	5.82×10^{-6}	7.6		

8.4.3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8-7。

表 8-7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9-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年产量	换算 日产量	2019 年 03 月 26 日		2019 年 03 月 27 日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交 通 设 施	减速带	3 万套	100 套	88 套	88.0%	90 套	90.0%
	定位器	1 万套	33 套	30 套	90.9%	31 套	93.9%
	护角	11 万套	367 套	325 套	88.6%	327 套	89.1%
	路锥	5 万套	167 套	146 套	87.4%	150 套	89.8%
橡胶轮		40 万套	1333 套	1213 套	91.0%	1220 套	91.5%
钢瓶胶圈		4 万只	133 只	119 只	89.5%	120 只	90.2%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炼胶车间		硫化车间	
				开炼机	密炼机	硫化机	
监测期间设主要 备运行台数		2019 年 03 月 26 日		3	3	17	
		2019 年 03 月 27 日		3	3	17	
设备总数				3 台	3 台	17 台	

表 9-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19 年 03 月 26 日		2019 年 03 月 27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天然胶	18	0.06	0.55	91.7%	0.56	93.3%
丁苯胶	10	0.033	0.03	90.9%	0.031	93.9%
氯丁橡胶	7	0.023	0.02	87.0%	0.021	91.3%
再生胶	860	2.87	2.58	89.9%	2.62	91.3%
线胶	130	0.433	0.39	90.1%	0.40	92.4%
黄胶	1.5	0.005	0.005	100%	0.005	100%
硬脂酸	4	0.013	0.012	92.3%	0.012	92.3%
白油	1	0.003	0.003	100%	0.003	100%
碳酸钙	330	1.1	0.991	90.1%	1.0	90.9%
硫磺	16.5	0.055	0.05	90.9%	0.051	92.7%
DM	1	0.003	0.003	100%	0.003	100%
RD	1	0.003	0.003	100%	0.003	100%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9-3。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 年 03 月 26 日	1	15.3	102.2	东北	0.9	晴
	2	15.6	102.2	东北	0.9	晴
	3	16.5	102.2	东北	0.9	晴
2019 年 03 月 27 日	1	15.1	102.0	东北	0.8	阴
	2	15.2	102.1	东北	0.9	阴
	3	15.4	102.0	东北	0.8	阴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4，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见表9-5。

表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19年03月26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14:10	淡黄、浑浊	7.81	13.4	0.235	42	13.6	64	0.07
		15:10	淡黄、浑浊	7.85	13.4	0.245	43	13.2	62	0.07
		16:10	淡黄、浑浊	7.78	13.3	0.254	45	11.5	65	0.07
		17:10	淡黄、浑浊	7.84	13.2	0.236	42	13.2	70	0.07
		均值		/	13.3	0.242	43	12.9	65	0.07
2019年03月27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10:05	淡黄、浑浊	7.92	13.1	0.233	41	11.8	65	0.07
		11:05	淡黄、浑浊	7.96	13.3	0.251	46	14.3	61	0.07
		12:05	淡黄、浑浊	7.88	13.6	0.243	45	13.9	68	0.07
		13:07	淡黄、浑浊	7.91	13.3	0.235	44	13.4	72	0.07
		均值		/	13.3	0.240	44	13.4	66	0.07
执行标准				6~9	30	1.0	150	80	300	10

表 9-5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66	13.3	/
年排放量 t/a	0.01	0.001	230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50mg/L，氨氮：5mg/L。			

9.3.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2019 年 03 月 26 日、27 日，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该项目年炼胶量约 1380 吨，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230 吨，基准排水量（m³/t 胶）为 0.17 吨，符合标准要求。

9.3.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生活用水量约为 270 吨/年，污水排放量按 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0 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50mg/L，氨氮：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1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255 吨/年、COD_{Cr} 0.01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4.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6。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2019 年 03 月 26 日	厂界 1#	0.52	0.178	<0.03	15
		0.50	0.137	<0.03	13
		0.57	0.162	<0.03	12
	厂界 2#	0.55	0.142	<0.03	12
		0.51	0.121	<0.03	10
		0.59	0.142	<0.03	<10
	厂界 3#	0.54	0.346	<0.03	12
		0.52	0.178	<0.03	14
		0.60	0.193	<0.03	11
	厂界 4#	0.57	0.250	<0.03	13
		0.50	0.274	<0.03	13
		0.55	0.307	<0.03	11

2019 年 03 月 27 日	厂界 1#	0.57	0.331	<0.03	10
		0.52	0.320	<0.03	12
		0.51	0.415	<0.03	10
	厂界 2#	0.57	0.352	<0.03	12
		0.55	0.411	<0.03	11
		0.52	0.381	<0.03	<10
	厂界 3#	0.55	0.346	<0.03	12
		0.59	0.326	<0.03	11
		0.54	0.351	<0.03	12
	厂界 4#	0.52	0.351	<0.03	12
		0.57	0.346	<0.03	12
		0.59	0.365	<0.03	11
标准限值		1.0	4.0	3	20

9.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 年 03 月 26 日、27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且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60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415mg/m³，二硫化碳的最大测定浓度为小于 0.03mg/m³，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15（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恶臭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6。

9.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配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7，硫化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7 配料、炼胶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03 月 2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6.4	16.8	17.1	20.0	20.0	20.0
标干流量（m³/h）		8649	8782	8402	8984	11154	9328
监测当天炼胶量（t）		9.28					
折算小时炼胶量（t, 以 3h/d 计）		3.09					
换算单位排气量（m³/t 胶）		3179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2000					
折算系数		1.59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8.44	7.73	5.37	0.988	1.11	1.06
	折算浓度（mg/m³）	/			1.57	1.76	1.69
	标准限值	/			10		
	排放速率（kg/h）	0.073	0.068	0.045	8.88×10 ⁻³	0.012	9.89×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2			0.010		
	处理效率	83.9%					
二硫化碳	浓度（mg/m³）	0.25	0.22	0.24	0.04	0.04	0.04
	排放速率（kg/h）	2.16×10 ⁻³	1.93×10 ⁻³	2.02×10 ⁻³	3.59×10 ⁻⁴	4.46×10 ⁻⁴	3.73×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4×10 ⁻³			3.93×10 ⁻⁴		
	标准限值	/			1.5		
	处理效率	80.7%					
颗粒物	浓度（mg/m³）	37.0	32.4	35.4	5.9	5.1	6.6
	折算浓度（mg/m³）	/			9.38	8.11	10.5
	标准限值	/			12		
	排放速率（kg/h）	0.320	0.285	0.297	0.053	0.057	0.06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01			0.058		
	处理效率	80.7%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724	724	977
标准限值		/			2000		
采样日期		2019 年 03 月 27 日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项目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7.3	17.2	17.8	16.0	16.0	16.0
标干流量（m³/h）		8148	8334	8228	9367	10954	11465
监测当天炼胶量（t）		9.42					
折算小时炼胶量（t，以 3h/d 计）		3.14					
换算单位排气量（m³/t 胶）		3374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2000					
折算系数		1.69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6.52	7.33	6.68	1.07	1.00	1.12
	折算浓度（mg/m³）	/			1.81	1.69	1.89
	标准限值	/			10		
	排放速率（kg/h）	0.053	0.061	0.055	0.010	0.011	0.01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6			0.011		
	处理效率	80.4%					
二硫化碳	浓度（mg/m³）	0.23	0.23	0.22	0.04	0.04	0.04
	排放速率（kg/h）	1.87×10 ⁻³	1.92×10 ⁻³	1.81×10 ⁻³	3.75×10 ⁻⁴	4.38×10 ⁻⁴	4.59×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1.87×10 ⁻³			4.24×10 ⁻⁴		
	标准限值	/			1.5		
	处理效率	77.3%					
颗粒物	浓度（mg/m³）	34.3	32.0	34.0	6.3	5.6	5.8
	折算浓度（mg/m³）	/	/	/	10.6	9.46	9.80
	标准限值	/			12		
	排放速率（kg/h）	0.279	0.267	0.280	0.059	0.061	0.06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75			0.062		
	处理效率	77.5%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1737	1318	977
标准限值		/			2000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炼胶工序包括密炼与开炼，因此本项目炼胶量是胶使用量的两倍，每日工作 3h。							

表 9-8 硫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03 月 2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1.2	41.2	41.2	29.4	29.4	29.4
标干流量（m³/h）		3623	3711	3688	4360	4123	4226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3.8	11.4	13.9	3.42	2.44	3.44
	标准限值	/			10		
	排放速率（kg/h）	0.050	0.042	0.051	0.015	0.010	0.01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8			0.013		
	处理效率	72.9%					
二硫化碳	浓度（mg/m³）	0.21	0.20	0.20	0.04	0.04	0.04
	排放速率（kg/h）	7.61×10 ⁻⁴	7.42×10 ⁻⁴	7.38×10 ⁻⁴	1.74×10 ⁻⁴	1.65×10 ⁻⁴	1.69×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7.47×10 ⁻⁴			1.69×10 ⁻⁴		
	标准限值	/			1.5		
	处理效率	77.4%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977	1318	977
标准限值		/			200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03 月 2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0.9	40.9	40.9	29.0	29.0	29.0
标干流量（m³/h）		3644	3719	3689	4406	4312	4262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3.6	14.7	15.4	3.26	3.42	2.36
	标准限值	/			10		
	排放速率（kg/h）	0.050	0.055	0.057	0.014	0.015	0.0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4			0.013		
	处理效率	75.9%					
二硫化碳	浓度（mg/m³）	0.19	0.21	0.19	0.04	0.04	0.04
	排放速率（kg/h）	6.92×10 ⁻⁴	7.81×10 ⁻⁴	7.00×10 ⁻⁴	1.76×10 ⁻⁴	1.72×10 ⁻⁴	1.70×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7.25×10 ⁻⁴			1.73×10 ⁻⁴		
	标准限值	/			1.5		
	处理效率	76.1%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1318	1318	977
标准限值	/			2000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每日工作 24h。						

9.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 年 03 月 26 日、27 日，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配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7。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8。

9.4.5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4.0×10^7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104t，烟（粉）尘年排放量为 0.054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t，二硫化碳年排放量为 1.60×10^{-3} t/a。项目 VOCs、烟（粉）尘、氮氧化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1.02t/a、烟（粉）尘：0.25t/a、氮氧化物 0.28t/a）。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9-14。

表 9-9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排放设施 污染物	配料、炼胶	硫化	合计排放总量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9.19×10^6	3.08×10^7	4.0×10^7
非甲烷总烃	0.010	0.094	0.104
二硫化碳	3.67×10^{-4}	1.23×10^{-3}	1.60×10^{-3}
颗粒物	0.054	/	0.054

9.4.6 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严家岙村约 95m，项目生产厂房的西侧采用墙体分隔，分隔成两个独立间，西侧为仓库，东侧设炼胶硫化车间（炼胶、硫化工序），尽量远离西侧的敏感点严家岙村，东侧炼胶硫化

车间与严家岙村的最近距离约 105m，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9.5.1 厂界噪声

2019 年 03 月 26 日-03 月 27 日对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夜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19 年 03 月 26 日	厂界▲1#	14:27	55.3	23:39	46.8
	厂界▲2#	14:32	53.9	23:43	46.4
	厂界▲3#	14:35	52.7	23:47	45.8
	厂界▲4#	14:38	53.9	23:50	46.6
2019 年 03 月 27 日	厂界▲1#	13:51	55.0	23:03	47.5
	厂界▲2#	13:56	54.6	23:07	46.4
	厂界▲3#	13:59	53.8	23:11	46.2
	厂界▲4#	14:02	54.3	23:14	47.2

9.5.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2019 年 03 月 26 日、27 日，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厂界 1#、2#、3#、4#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其它废包装袋、设备检修机油、废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2.0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2	化学品废包装袋	软化剂、硫化剂、填充剂、防老剂包装		HW49	900-041-49	1.5	0.5			符合要求
3	废油	设备检修		HW08	900-214-08	0.5	0.1			符合要求
4	废油桶	油包装		HW49	900-041-49	0.2	0.15			符合要求
5	废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	/	69	4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要求
6	布袋除尘粉尘	布袋除尘器		/	/	1.35	1.0			符合要求
7	其它废包装袋	橡胶主料等包装		/	/	5	3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6	5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10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一、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5、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2、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3、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地块，租用三门县志强橡塑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面积 1005.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引风设施等	36	34

2	废水	化粪池及收集管网	3	5
3	噪声	隔声降噪等	1	1
4	固废	固废堆场等	0	3
合计			40	43

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先行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01 月底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在项目施工期间，企业委托浙江省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同时企业也配套建设了其它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三环建[2018]159 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地块，租用三门县志强橡塑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面积 1005.6 平方米。企业投资 178 万元，购置破碎机、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锅炉等设备，采用密炼、开炼、硫化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地块，租用三门县志强橡塑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面积 1005.6 平方米。企业投资 200 万元，购置破碎机、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锅炉等设备，采用密炼、开炼、硫化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的生产能力。
2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已落实。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基本完成，无发生重大变化。
3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255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0.01 吨/年，NH ₃ -N 0.002 吨/年，NO _x 0.28 吨/年，烟（粉）尘 0.25 吨/年，VOCs 1.02 吨/年。	已落实。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水量为 255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海，COD _{Cr} 0.01 吨/a、氨氮 0.002 吨/a，NO _x 0.0 吨/a，VOCs 0.104t/a，烟（粉）尘 0.054t/a，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4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循环冷却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远期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Ⅳ类标准。	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5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配料、炼胶、硫化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收集后一起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硫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已落实。配料、炼胶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硫化废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已落实。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7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8	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制定一些应急防护措施，配备相关的应急物资。
10	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先取得排污权后，再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建立了环保制度，落实到人，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有一定的环保设施。

10.3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 10-3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 容	判 断 依 据	项 目 情 况	是 否 符 合
总 体 要 求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尽可能密闭化生产车间与设备，及采用环保原料、工艺与设备	基本符合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废气总净化率不低于 75%	基本符合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基本符合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项目已有废气设计方案	基本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验收时已监测 VOCs 净化效率、排放浓度，运营期拟不定期监测	符合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项目活性炭应定期更换，拟做好台账工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基本符合
橡 胶 和 塑 料 制 品 行 业 整 治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橡胶原料不涉及液态物料	基本符合
	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为 1 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项目密炼机投料口设集气罩，密炼过程中废气由放空口直接收集	基本符合
	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机群上方设置	平板硫化机设置集气罩收	基本

要求	大围罩导风，并宜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	集	符合
	炼胶废气优先采用布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处理，在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情况下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多级吸收、吸附处理。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为 1 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基本符合
	硫化废气可采用复合光催化、吸收、吸附、生物处理、浓缩燃烧或除臭剂处理法等适用技术		
	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禁止敞开运输浆料，溶剂废气应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回收利用。橡胶企业车间应整体密闭化并换风，废气通过屋顶集中排放	项目不涉及打浆、浸胶、喷涂、烘干	符合

表 10-4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	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积极推动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向园区集中，严格各类产业园区的设立和布局	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地块，环境功能区为优化准入区	基本符合
	各地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和扩建 VOCs 排放量大的化工、涂装、合成革等重点行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	基本符合
产业结构	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治，严格限制危害生态环境功能的 VOCs 排放重点产业发展	项目环境功能为优化准入区	基本符合
产业升级	严格执行 VOCs 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准入标准、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严格执行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要求，坚决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坚决关闭能耗超标、污染物排放超标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逐年淘汰一批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产品附加值低、环境信访多的落后产能和生产线	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指导目录中落后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准入标准	基本符合
	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淘汰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淘汰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取缔汽车维修等修理行业的露天喷涂作业，淘汰无溶剂回收设施的干洗设备。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有害物质含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 200 克/升的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和超过 700 克/升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淘汰 300 吨/年以下的传统油墨生产装置，取缔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淘汰所有无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回收/净化设施的涂料、胶黏剂和油墨等生产装置。淘汰其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严重、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削减和控制无经济可行性的工艺和产品	项目不属于规划中需要淘汰、取缔的项目	符合
	结合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对无环评批文、未经“三同时”验收等存在严重环保违法行为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	项目能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	基本符合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治，依法从严查处，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到期无法取得相关批复的依法予以关停。布局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要求的污染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停产整治、限期搬迁或关闭	生防护距离要求	
	进一步健全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的环境准入标准。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生产并符合规划要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有机废气配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基本符合
清洁生产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建立清洁生产示范工业园，强化对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大化工及含 VOCs 产品制造企业和印刷、制鞋、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纺织印染等行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力度。按照浙江省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南，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与评估验收。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力度，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全面推行 VOCs 治理设施的建设及更新改造，督促企业采用最佳可行技术，推动企业实现技术进步升级。重点推进水性涂料的生产和使用，对实施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予以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 VOCs 排放企业削减 VOCs 排放量	/	/
污染治理	企业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要进行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含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	有机废气配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机废气净化率不低于 75%	基本符合

	原则上禁止将高浓度废气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废气混合后，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中低效技术处理；凡配套吸附处理单元的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		
	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对于催化燃烧和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废油、废油桶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企业应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环境监管部门要将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列为现场执法要点，进行重点检查。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重点监控企业的 VOCs 污染防治设施应设置足以有效监视装置正常运行的连续监控及记录设施。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逐步安装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s）在线连续检测系统，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其排放口的 TVOCs 排放浓度。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拟建立废气台账，有效台账保留至少 3 年	符合

表 10-5 《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优化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材料，如环保型的促进剂、防老剂等。再生胶生产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淘汰矿物系焦油添加剂，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发展无臭环保型再生胶	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的生产	基本符合
	规范原辅料、溶剂贮存。所有溶剂进行密闭式贮存，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大宗有机物料要求储罐贮存，并管道输送；减少	项目橡胶原料中不涉及液体有机物料	基本符合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小型桶物料使用		
	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炼胶工序优先选用密炼机，粉碎工序优先选用低速切割搓丝粉粉碎系统，脱硫工序采用常压连续脱硫设备，捏精炼工序采用三机一线、四机一线或九机一线等高速比捏炼机、精炼机组的精捏炼变频联动调节设备，逐步淘汰常规开放式炼胶机进行炼胶作业	项目炼胶设备包括密炼机和开炼机	基本符合
	鼓励企业通过各种添加剂的调节和装备的提升，降低各工序操作温度，降低生产过程 VOCs 的产生；炼胶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艺；打浆、浸胶、涂胶等工序在独立密闭空间内进行，并对溶剂进行回收，对尾气进行收集处理；再生胶生产企业，逐步推广物理再生法（即脱硫），减少化学再生法使用，特别是水油法，油法再生	项目炼胶工序采用水间接冷却。项目不涉及浸胶、再生胶的生产	基本符合
完善 废气 收集	对密炼机出料口进行密闭化处理，在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项目密炼投料口设集气罩，密炼过程中废气由放空口直接收集	符合
	在开炼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开炼机上方安装集气罩	符合
	在硫化集群上方安装大围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当该采用硫化缸时，硫化缸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	平板硫化机设置集气罩收集	符合
	打浆、浸胶、涂布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密闭设备内进行，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再有机溶剂储罐安装呼吸阀，并接入废气总管	项目不涉及浸胶	符合
	再生胶生产企业采用高温高压脱硫时，应将脱硫罐泄压口接入废气总管；当采用高温连续脱硫装置时，应在脱硫设备出料上方设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符合
	有条件情况下，在主要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如塑炼、压延、硫化、脱硫、打浆、浸胶等车间	项目炼胶和硫化各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处理	基本符合
	当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时，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	/
	VOCs 污染气体的收集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	/
提升 末端 治理	炼胶废气粉尘含量大，要求先进行除尘处理，炼胶机 15 台以上的企业推荐使用“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炼胶机 5~15 台的企业推荐使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或“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工艺；炼胶机 5 台以下的企业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为 1 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过滤+低温等	符合

类别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荐使用“布袋除尘”工艺	离子+UV 光解装置处	符合
	硫化废气可采用吸收法、吸附法、氧化法、生物法、催化燃烧法等末端处理技术。硫化机 20 台以上的企业推荐使用“过滤棉+多级低温等离子或臭氧氧化+活性炭吸附”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及脱附浓缩+催化焚烧”处理工艺；硫化机 10~20 台的企业推荐使用“过滤棉+臭氧氧化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硫化机 10 台以下的企业推荐使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或者两者组合处理工艺	理达标后排放	
	打浆浸胶工序废气浓度较高，先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进行溶剂回收，尾气再用焚烧法、低温等离子或生物吸附法等末端处理技术处理	项目不涉及打浆浸胶工序	符合
	再生胶生产过程中，脱硫废气经收集后优化采用“活驴除尘+余热回收+吸收法去除硫化氢+燃烧法”组合处理工艺，再规模不大时，可采用生物法、吸收法等其他处理工艺	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符合
	及时更换吸收剂、吸附剂、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产生的废吸收剂按相关要求规范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及时更换活性炭	基本符合
	有溶剂浸胶工艺的 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车间内及厂界无明显恶臭，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基本符合

表 10-6 《三门县橡胶行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产品	常规法再生胶生产项目	不涉及再生胶	不属于
	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	不涉及再生胶	不属于
原料	促进剂 NOBS、防老剂 D、秋兰姆、硫代氨基甲酸钠、五氯硫酚、矿物系焦油助剂等有毒有害的原料	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	不属于
	橡胶原料露天堆放	堆放于仓库	不属于
生产工艺装备	平板硫化机或硫化罐数量不足 10 台的小橡胶生产	硫化机 21 个	不属于
	不带蒸汽凝结水回收装置的硫化罐	项目不涉及硫化罐	不属于
	不带除尘装置的密炼设备	密炼配套除尘设施	不属于
	10 吨以下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	不属于
	燃煤和生物质两用锅炉	燃气锅炉	不属于
环境保护	选址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	符合相关规划	不属于
	不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符合环境防护	不属于

		距离要求	
	硫化废气、炼胶废气未进行处理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属于
	浸浆生产未进行 VOC 废气处理	不涉及浸胶	不属于
	冷却水直排	设循环冷却水池，循环使用	不属于

表 10-7 《三门县橡胶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优先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材料，如环保型的促进剂、防老剂等。再生胶生产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淘汰矿物系焦油添加剂，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发展无臭环保型再生胶	项目使用促进剂、防老剂，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符合
	规范原辅料、溶剂贮存。所有溶剂进行密闭式贮存，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大宗有机物料要求储罐贮存，并管道输送；减少小型桶物料使用	项目橡胶原料中不涉及液体有机物料	基本符合
	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炼胶工序优先选用密炼机，粉碎工序优先选用低速切割搓丝粉粉碎系统，脱硫工序采用常压连续脱硫设备，捏炼工序采用三机一线、四机一线或九机一线等高速比捏炼机、精炼机组的精捏炼变频联动调节设备，逐步淘汰常规开放式炼胶机进行炼胶作业	项目炼胶设备包括密炼机和开炼机	符合
	鼓励企业通过各种添加剂的调节和装备的提升，降低各工序操作温度，降低生产过程 VOCs 的产生；炼胶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艺；打浆、浸胶、涂胶等工序在独立密闭空间内进行，并对溶剂进行回收，对尾气进行收集处理；再生胶生产企业，逐步推广物理再生法（即脱硫），减少化学再生法使用，特别是水油法，油法再生	项目炼胶工序采用水间接冷却。项目不涉及浸胶、再生胶的生产	符合
	2017 年底前淘汰 10t/h 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现有燃煤锅炉的清洁燃料改造和替换，推广天然气、轻烃等清洁燃料的使用；推进橡胶行业集中区域的集中供热	项目锅炉为燃气锅炉	符合
完善废气收集	对密炼机出料口进行密闭化处理，在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项目密炼机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	符合
	在开炼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开炼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废气收集	符合
	在硫化集群上方安装大围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当该采用硫化缸时，硫化缸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	平板硫化机设置集气罩收集	基本符合
	打浆、浸胶、涂布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密闭设备内进行，对废气进	项目不涉及浸胶	符合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行收集处理；再有机溶剂储罐安装呼吸阀，并接入废气总管		
	再生胶生产企业采用高温高压脱硫时，应将脱硫罐泄压口接入废气总管；当采用高温连续脱硫装置时，应在脱硫设备出料上方设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符合
	有条件情况下，在主要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如塑炼、压延、硫化、脱硫、打浆、浸胶等车间	项目炼胶和硫化各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处理	基本符合
	当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时，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	/
	VOCs 污染气体的收集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	/
环境管理	炼胶废气粉尘含量大，要求先进行除尘处理，炼胶机 15 台以上的企业推荐使用“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炼胶机 5~15 台的企业推荐使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或“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工艺；炼胶机 5 台以下的企业推荐使用“布袋除尘”工艺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为 1 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基本符合
	硫化废气可采用吸收法、吸附法、氧化法、生物法、催化燃烧法等末端处理技术。硫化机 20 台以上的企业推荐使用“过滤棉+多级低温等离子或臭氧氧化+活性炭吸附”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及脱附浓缩+催化焚烧”处理工艺；硫化机 10~20 台的企业推荐使用“过滤棉+臭氧氧化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硫化机 10 台以下的企业推荐使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或者两者组合处理工艺		
	打浆浸胶工序废气浓度较高，先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进行溶剂回收，尾气再用焚烧法、低温等离子或生物吸附法等末端处理技术处理	项目不涉及打浆浸胶工序	符合
	再生胶生产过程中，脱硫废气经收集后优化采用“活驴除尘+余热回收+吸收法去除硫化氢+燃烧法”组合处理工艺，再规模不大时，可采用生物法、吸收法等其他处理工艺	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符合
	及时更换吸收剂、吸附剂、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产生的废吸收剂按相关要求规范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及时更换活性炭	符合
	有溶剂浸胶工艺的 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车间内及厂界无明显恶臭，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符合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现有燃煤锅炉在 2017 年淘汰前, 需完善除尘、脱硫措施	项目锅炉为燃气锅炉	符合
加强废水治理	企业有硫化罐废水、清洗废水、废气设施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的, 必须建设独立的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标准后外排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基本符合
	企业生活污水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 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不能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 须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若企业所在区域建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 可依托该处理设施进行生活污水治理	过渡期生活污水清运; 待区域管网建成纳管	基本符合
	使用冷却水的企业必须建有专门的冷却水循环水池, 循环水池必须做好相应的防渗防漏, 禁止企业将冷却水直接排往水井或地表水	项目建设冷却水循环水池, 冷却水循环使用	基本符合
	鼓励企业回收锅炉蒸汽冷却水, 作为锅炉补充水进行回用	项目锅炉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补充水	基本符合
	各企业必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对一般固废和以上所述不同类别危险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和规范处置	项目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	基本符合
加强固废治理	分类贮存的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设置规范的危险固废贮存堆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雨棚、围墙或围堰, 地面须作硬化防渗处理, 并做好防扬散、防雨和防逸气措施, 设置能够将渗滤液纳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贮存场所外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要置于符合规范要求的包装物或容器内, 分类、安全存放,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项目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暂存间	基本符合
	所有的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必须严格遵守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规范危废台账记录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对于无法回用的废橡胶边角料, 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严禁自行焚烧、自行填埋和处理	项目废橡胶边角料可回用于生产	符合
	生活垃圾定期收集至当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目前已经丢弃在道路旁边的废胶和其他固废, 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由业主收集清理整顿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在车间内	符合

11 验收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1.1.2 废气验收监测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 年 03 月 26 日 27 日，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配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 年 03 月 26 日、27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且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60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415mg/m³，二硫化碳的最大测定浓度为小于 0.03mg/m³，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15（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恶臭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4、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4.0×10⁷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104t，烟（粉）尘年排放量为 0.054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t，项目 VOCs、烟（粉）

尘、氮氧化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 1.02t/a、烟(粉)尘: 0.25t/a、氮氧化物 0.28t/a)。

5、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根据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严家岙村约95m,项目生产厂房的西侧采用墙体分隔,分隔成两个独立间,西侧为仓库,东侧设炼胶硫化车间(炼胶、硫化工序),尽量远离西侧的敏感点严家岙村,东侧炼胶硫化车间与严家岙村的最近距离约105m,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1.1.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19 年 03 月 26 日、27 日,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生活用水量约为 270 吨/年,污水排放量按 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0 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 50mg/L,氨氮: 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1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255 吨/年、COD_{Cr} 0.01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2019 年 03 月 26 日、27 日,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厂界 1#、2#、3#、4#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其它废包装袋、设备检修机油、废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1间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11.2 总结论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基本上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11.3 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159 号

关于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 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地块，租用三门县志强橡塑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面积 1005.6 平方米。企业投资 178 万元，购置破碎机、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锅炉等设备，采用

密炼、开炼、硫化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255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 吨/年，NH₃-N 0.002 吨/年，NO_x 0.28 吨/年，烟（粉）尘 0.25 吨/年，VOCs 1.02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 IV 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配料、炼胶、硫化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收集后一起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硫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修改单要求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先取得排污权后，再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附件2 危废处置合同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化学品废包装袋	900-041-49	1	3250
废活性炭	900-041-49	5	3250
废油	900-214-08	0.5	3250
废油桶	900-041-49	0.2	3250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7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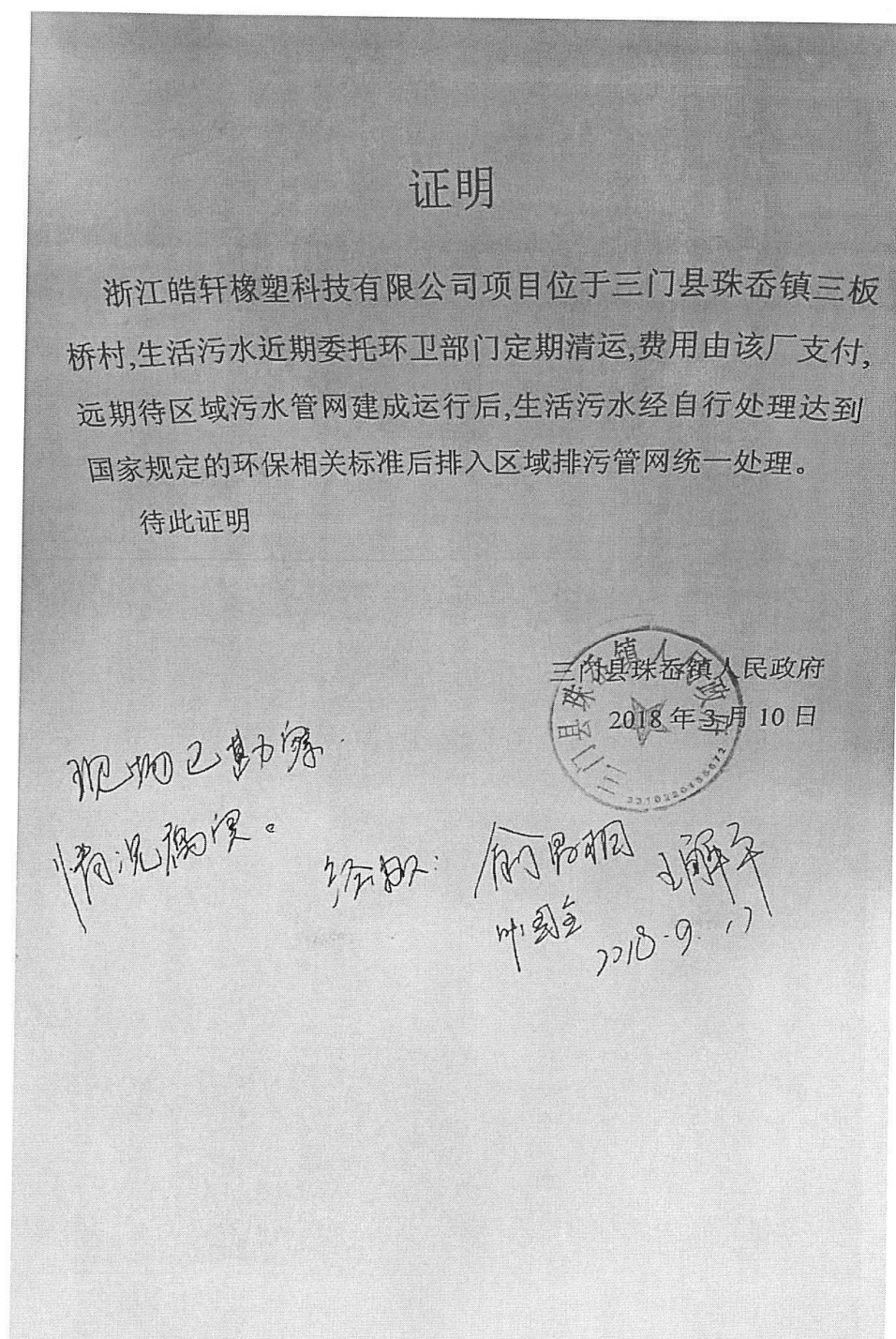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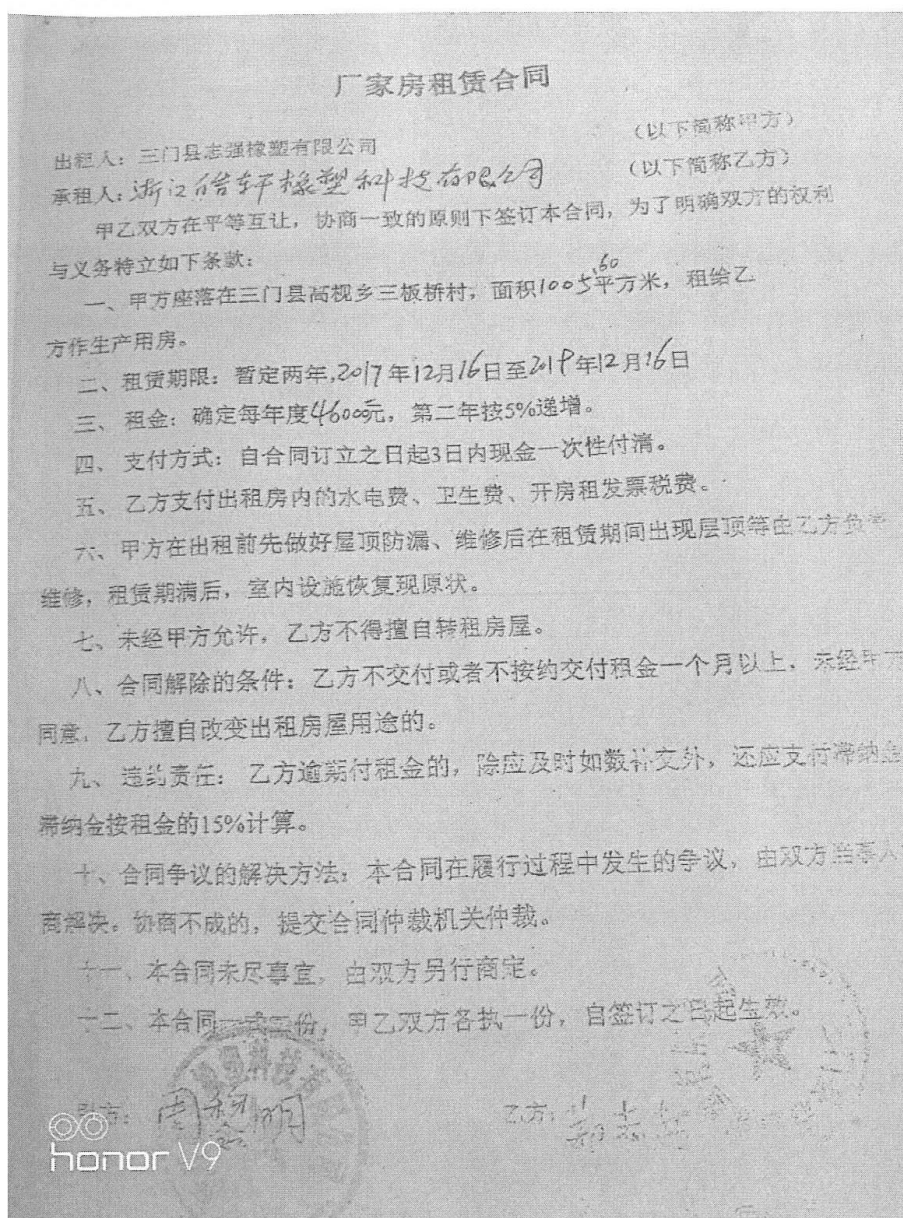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3 纳管证明



附件4 租赁合同



附件5 营业执照



附件6 验收意见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 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1 日，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放下洋开发区地块；

建设规模：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三门县志强橡塑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面积 1005.6m²，主要从事交通设施、橡胶轮、钢瓶胶圈等橡胶制品的生产经营。投资 200 万，购置破碎机、开炼机、密炼机和硫化机等设备，实施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8]159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要求破碎机 3 台、硫化机 21 台、燃气锅炉 1 台，现实际建设为破碎机 2 台、硫化机 17 台、燃气锅炉 0 台。

环评中要求 1 台 0.7t/h 燃气锅炉供热，实际为用电加热。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及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橡胶炼胶（包括密炼、开炼）及硫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破碎粉尘等。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

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其它废包装袋、设备检修废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各类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环评中对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75%，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72%到 84%之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配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由于风速小于 1.0m/s，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项目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恶臭的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及布袋除尘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设备检修机油及废油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其它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 吨/年，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104 吨/年，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054 吨/年，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为 0.0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补充《三门县橡胶行业整治提升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定期开展检查做好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废水管理做好转运清运记录；
- 3、按《台州市2019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要求加强固废暂存管理，做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标识标志和台账，编制应急演练方案，定期开展危废应急培训、演练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何健 杨平 张华 周黎明
吴伟池 项继聪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
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8月1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吴国兴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3958322526	332626196406181078
	张恩厚	台州市环境设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88611163	332601196310150017
	何建	台州市环境设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7586686	3318211900121256
	张峰	台州市环境设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857676711	331003198508010029
	陈海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0550882	33022419111140038
	陈浩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375869198	33262619790827071x
	项子承	台州市环境设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757619234	330601197811272018
	项建群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35570979	340826198602091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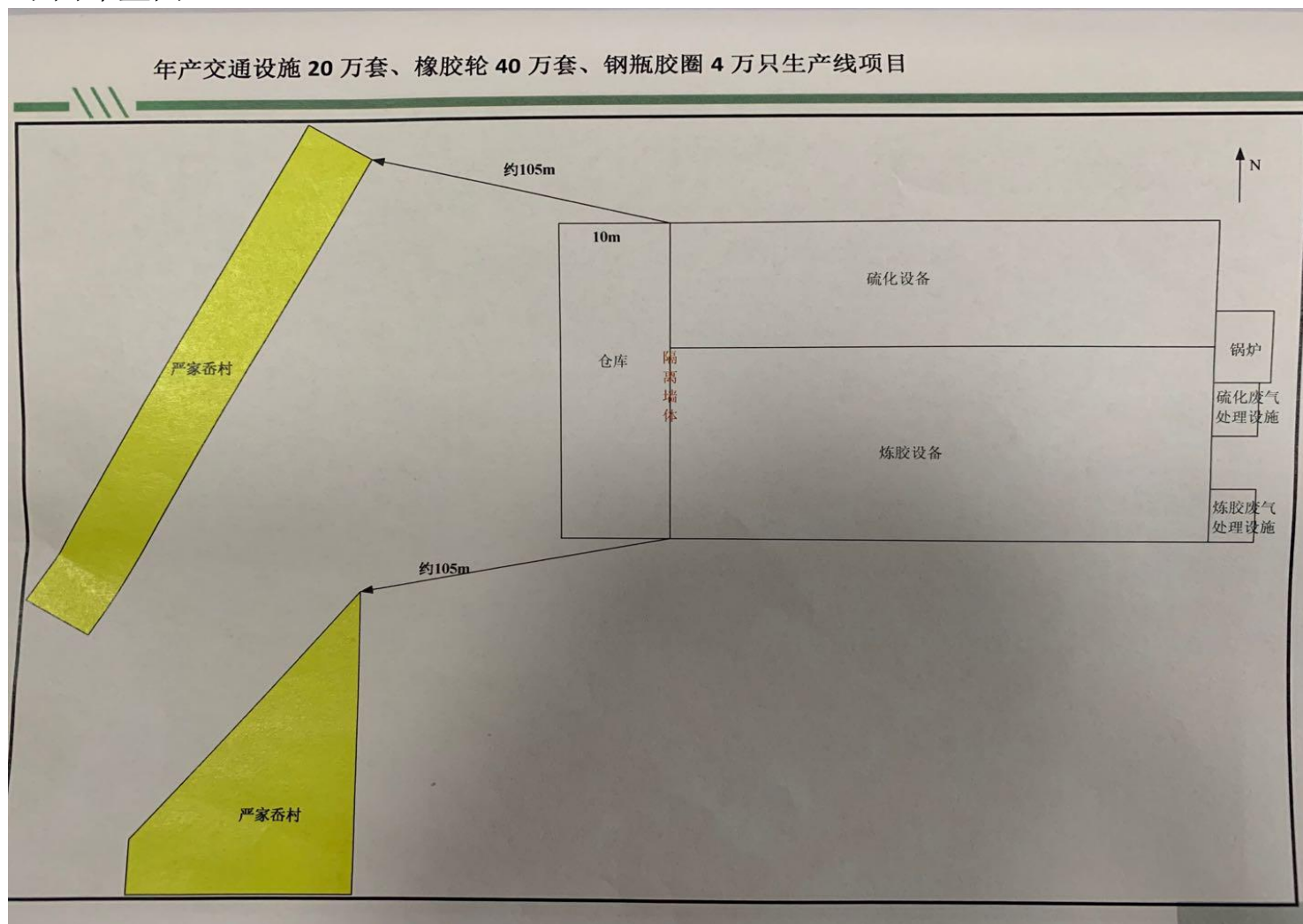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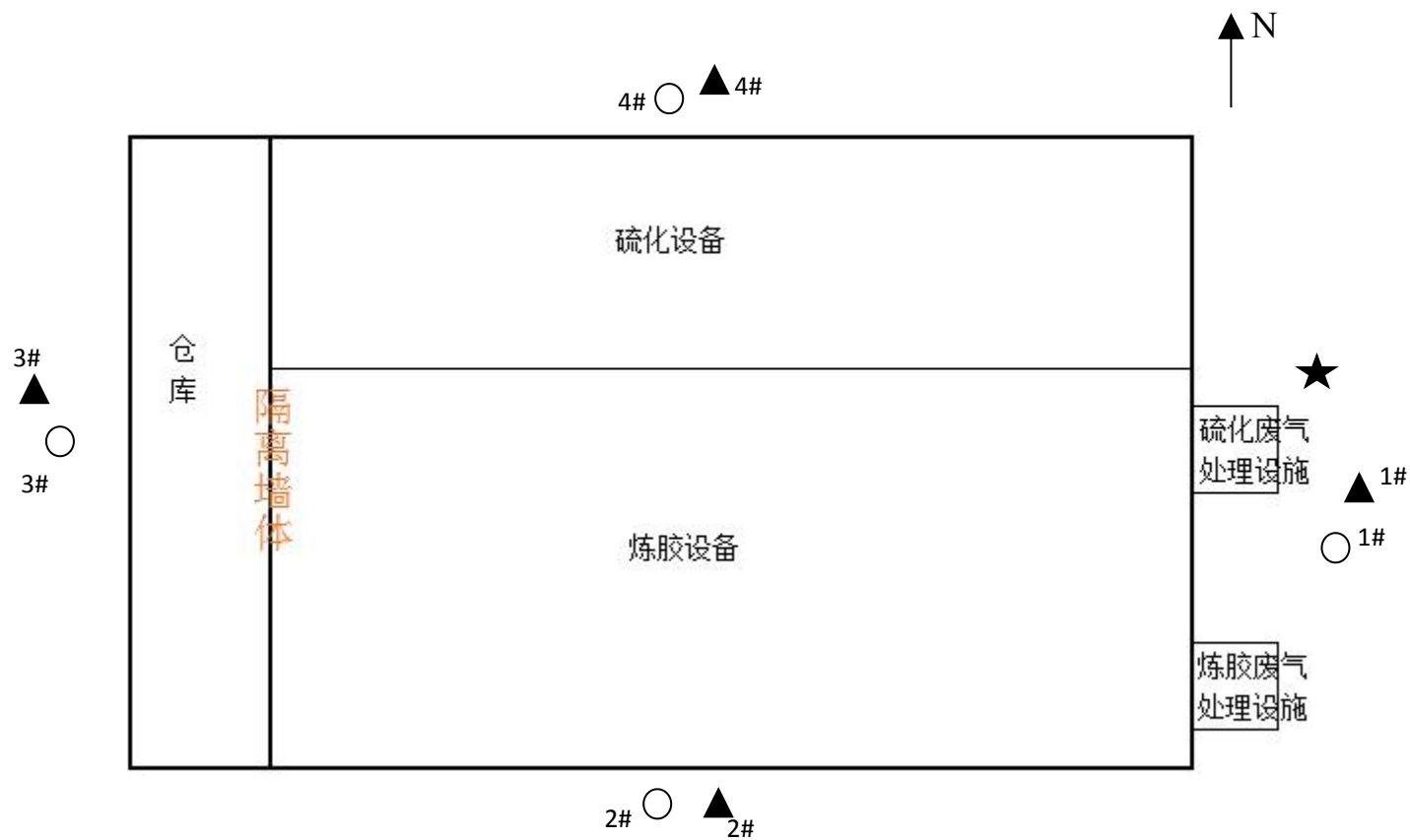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

附图 6 危险废物仓库



附图7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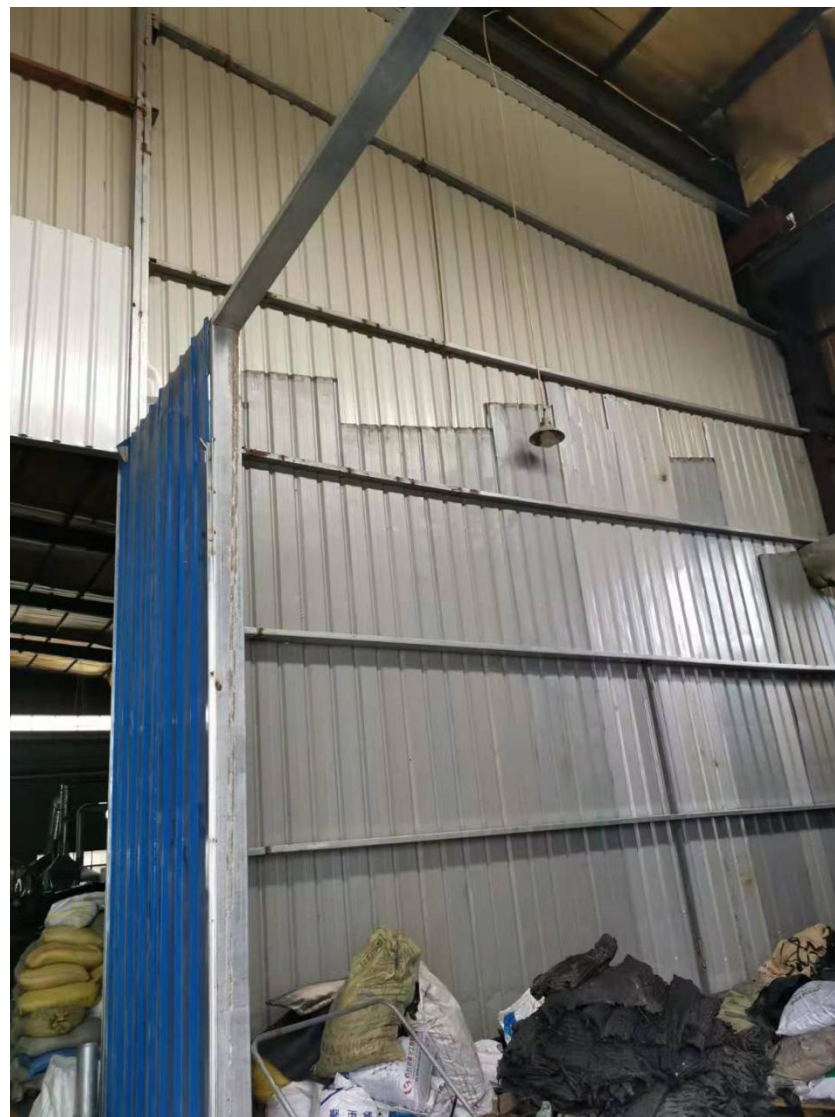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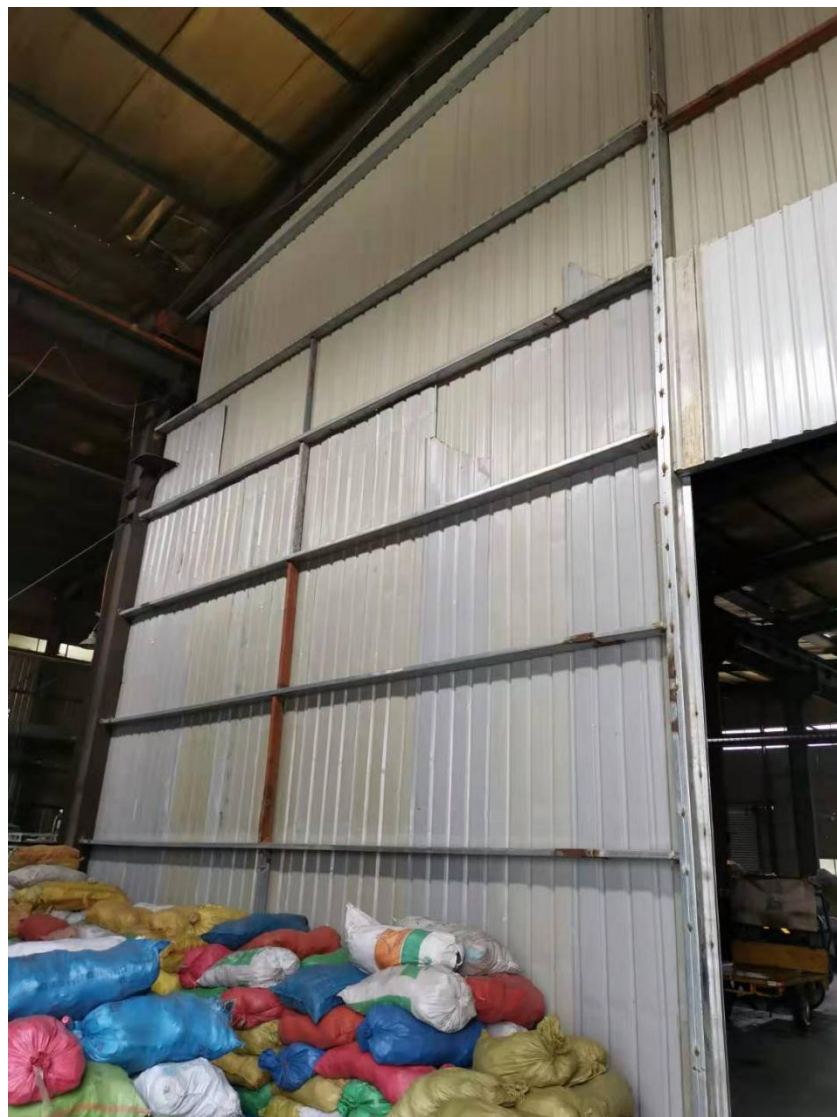
附图 8 配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9 隔离墙体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十八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橡胶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284085' 北纬 N29°05892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生产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交通设施 20 万套、橡胶轮 40 万套、钢瓶胶圈 4 万只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1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03 月 26 日 89.2% 03 月 27 日 90.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所占比例（%）		21.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皓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9XH7W16		验收时间		2019 年 03 月 26-27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30	255			
	化学需氧量										0.01	0.01			
	氨氮										0.001	0.002			
	废气										4.0×10 ⁷				
	VOCs										0.104	1.02			
	烟粉尘										0.054	0.25			
	氮氧化物										0	0.2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